

上海市人口 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上海市统计局制定

202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漏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本制度由上海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1. 本市户籍人员年龄构成 ·····	4
2. 本市来沪人员年龄构成 ·····	5
3. 本市实有人口分布及构成 ·····	6
4. 本市户籍人口人户分离情况 ·····	7
5. 本市实有户籍人员和居住半年以上来沪人员 ·····	8
6. 本市户籍人员变动情况 ·····	9
7. 生育基本情况 ·····	10
8. 本市死亡人口数·····	11
四、主要指标解释 ·····	12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了解本市人口变化情况，加强和提高对人口数据评估的准确性，为国家制定政策和宏观经济管理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根据地方管理的需求，特制定《上海市人口综合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对象及内容

报表制度为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是地方政府统计调查的一部分。调查对象主要涉及公安和卫健委两个部门。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本市实有人口、户籍人口以及外来人口等基本结构情况。调查表式包括户籍人口年龄构成、来沪人员年龄构成、实有人口分布及构成、户籍人口人户分离情况、实有户籍人口和居住半年以上来沪人员、户籍人员变动情况、生育基本情况、死亡人口数等。

（三）实施办法

本制度由市统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布置和培训，对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测算和评估，确保统计数据评估的准确性、有效性。涉及统计标准须执行本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各部门和单位在制定本系统报表时，必须保证满足政府综合统计调查制度的需要。各部门和单位报送的统计报表必须执行本调查制度规定的统计表式、指标名称、统计范围和计算方法。计量单位不能随意改变，相对数保留一位小数。

（四）报送时间及方式

1.报送时间：

月报和季报为月后、季后 15 日前上报，每年 12 月份月报和第四季度季报代年报，年报《本市户籍人员年龄构成》和《本市来沪人员年龄构成》于次年 1 月底前上报。

2.报送方式

各部门（单位）按制度的规定要求，在规定的报送时间内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上海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威海路 48 号 1503 室 邮政编码：200003

联系人：钟华

联系电话：53857908 53857031（传真）

电子邮箱：zhonghua@tjj.sh.gov.cn

注：欢迎到上海统计网查询统计分类标准与代码和统计报表制度，网址为 <http://tjj.sh.gov.cn>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限	填 报 单 位	报送时间	页码
RKZH01	本市户籍人员年龄构成	年报	市公安局	次年1月底前	4
RKZH02	本市来沪人员年龄构成	年报	市公安局	同上	5
RKZH03	本市实有人口分布及构成	月报	市公安局	月后15日前	6
RKZH04	本市户籍人口人户分离情况	月报	市公安局	同上	7
RKZH05	本市实有户籍人口和居住半年以上来沪人员	月报	市公安局	同上	8
RKZH06	本市户籍人员变动情况	月报	市公安局	月后15日前	9
RKZH07	生育基本情况	季报	市卫健委	季后15日前	10
RKZH08	本市死亡人口数	季报	市卫健委	同上	11

三、调查表式

本市户籍人员年龄构成

表号：RKZH01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4年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1	2	3	甲	1	2	3	甲	1	2	3
总计				37岁				75岁			
0岁				38岁				76岁			
1岁				39岁				77岁			
2岁				40岁				78岁			
3岁				41岁				79岁			
4岁				42岁				80岁			
5岁				43岁				81岁			
6岁				44岁				82岁			
7岁				45岁				83岁			
8岁				46岁				84岁			
9岁				47岁				85岁			
10岁				48岁				86岁			
11岁				49岁				87岁			
12岁				50岁				88岁			
13岁				51岁				89岁			
14岁				52岁				90岁			
15岁				53岁				91岁			
16岁				54岁				92岁			
17岁				55岁				93岁			
18岁				56岁				94岁			
19岁				57岁				95岁			
20岁				58岁				96岁			
21岁				59岁				97岁			
22岁				60岁				98岁			
23岁				61岁				99岁			
24岁				62岁				100岁			
25岁				63岁				101岁			
26岁				64岁				102岁			
27岁				65岁				103岁			
28岁				66岁				104岁			
29岁				67岁				105岁			
30岁				68岁				106岁			
31岁				69岁				107岁			
32岁				70岁				108岁			
33岁				71岁				109岁			
34岁				72岁				110岁			
35岁				73岁				111岁			
36岁				74岁				及以上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市来沪人员年龄构成

表号：RKZH02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4年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年龄	人口数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甲	1	2	3	甲	1	2	3	甲	1	2	3
总计				37岁				75岁			
0岁				38岁				76岁			
1岁				39岁				77岁			
2岁				40岁				78岁			
3岁				41岁				79岁			
4岁				42岁				80岁			
5岁				43岁				81岁			
6岁				44岁				82岁			
7岁				45岁				83岁			
8岁				46岁				84岁			
9岁				47岁				85岁			
10岁				48岁				86岁			
11岁				49岁				87岁			
12岁				50岁				88岁			
13岁				51岁				89岁			
14岁				52岁				90岁			
15岁				53岁				91岁			
16岁				54岁				92岁			
17岁				55岁				93岁			
18岁				56岁				94岁			
19岁				57岁				95岁			
20岁				58岁				96岁			
21岁				59岁				97岁			
22岁				60岁				98岁			
23岁				61岁				99岁			
24岁				62岁				100岁			
25岁				63岁				101岁			
26岁				64岁				102岁			
27岁				65岁				103岁			
28岁				66岁				104岁			
29岁				67岁				105岁			
30岁				68岁				106岁			
31岁				69岁				107岁			
32岁				70岁				108岁			
33岁				71岁				109岁			
34岁				72岁				110岁			
35岁				73岁				111岁			
36岁				74岁				及以上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市实有人口分布及构成

表号：R K Z H 0 3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5 年 月

地区	代码	实有人口			
		实际居住户籍人口	来沪人员	境外人员	
甲	乙	1	2	3	4
合 计	01				
黄浦区	02				
徐汇区	03				
长宁区	04				
静安区	05				
普陀区	06				
虹口区	07				
杨浦区	08				
闵行区	09				
宝山区	10				
嘉定区	11				
浦东新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平衡关系：主栏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宾栏 $1 = 2 + 3 + 4$

本市户籍人口人户分离情况

表号：R K Z H 0 4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月

地区	代码	人在户不在		居住在外区	
			本区内分离		外区分离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黄浦区	02				
徐汇区	03				
长宁区	04				
静安区	05				
普陀区	06				
虹口区	07				
杨浦区	08				
闵行区	09				
宝山区	10				
嘉定区	11				
浦东新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平衡关系：主栏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宾栏 1 = 2 + 3

本市实有户籍人口和居住半年以上来沪人员

表号：R K Z H 0 5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月

类别	代码	合计	实际居住户籍人员					在沪居住半年以上 来沪人员
			小计	户籍人员	人在户不在	户在人不在	去向不明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市公安局	02							
黄浦分局	03							
徐汇分局	04							
长宁分局	05							
静安分局	06							
普陀分局	07							
虹口分局	08							
杨浦分局	09							
闵行分局	10							
宝山分局	11							
嘉定分局	12							
浦东分局	13							
金山分局	14							
松江分局	15							
青浦分局	16							
奉贤分局	17							
崇明分局	18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平衡关系：主栏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宾栏 1 = 2 + 7, 2 = 3 + 4 - 5 - 6

备注：表中人在户不在：是指人户分离半年以上的人口；机场区域和水上公安局管理的外来人员统一归入市公安局。

本市户籍人口变动情况

表号: R K Z H 0 6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计量单位: 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月

单位	代码	人口数			出生			死亡			迁入			迁出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01															
黄浦区	02															
徐汇区	03															
长宁区	04															
静安区	05															
普陀区	06															
虹口区	07															
杨浦区	08															
闵行区	09															
宝山区	10															
嘉定区	11															
浦东新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平衡关系: 主栏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宾栏 1 = 2 + 3 4 = 5 + 6 7 = 8 + 9 10 = 11 + 12 13 = 14 + 15

生育基本情况

表号：R K Z H 0 7 表
 制定机关：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月

出生地	代码	本市户籍 已婚育龄妇女	全市出生 人口数	户籍人口			外来人口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黄浦区	02								
徐汇区	03								
长宁区	04								
静安区	05								
普陀区	06								
虹口区	07								
杨浦区	08								
闵行区	09								
宝山区	10								
嘉定区	11								
浦东新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平衡关系：主栏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宾栏 2 = 3 + 6, 3 = 4 + 5, 6 = 7 + 8

备注：本表的已婚育龄妇女为本市户籍人口，而出生人口数为本市区域内医疗机构所在地实际出生的人口，与是否报户无关，包括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外来人口的出生，居住地在上海的按居住地统计，居住地不在上海的按出生医疗机构所在地统计。

本市死亡人口数

表号: R K Z H 0 8 表
 制定机关: 上海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5〕14号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
 计量单位: 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25年 季度

死亡地	代码	总计	户籍人口			外来人口		
			小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甲	乙	1	2	3	4	5	6	7
合计	01							
黄浦区	02							
徐汇区	03							
长宁区	04							
静安区	05							
普陀区	06							
虹口区	07							
杨浦区	08							
闵行区	09							
宝山区	10							
嘉定区	11							
浦东新区	12							
金山区	13							
松江区	14							
青浦区	15							
奉贤区	16							
崇明区	17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平衡关系: 主栏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宾栏 $1 = 2 + 5, 2 = 3 + 4, 5 = 6 + 7$

四、主要指标解释

实有人口 指在调查时点，在某一地区居住或停留一天以上的人。包括实际居住的户籍人口、来沪人员以及境外人员。实有人口是通过公安部门的人口管理行政记录来获取，即上海公安部门的“实有房屋”和“实有人口”的两个实有系统。

户籍人口 指在公安部门办理了户籍登记的人口。户籍人口统计对象是指在本市公安部门已登记户籍或者由于某种原因暂时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如刚出生的婴儿）。户籍人口由公安部门的户籍行政记录来获取。

来沪人员 指在本市居住或停留一天以上，无本市常住户籍的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它的统计对象是在沪的外省市人口，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人。

已婚育龄妇女 指本市户籍育龄妇女（15至49周岁）中已经结过婚的人数，既包括有配偶的妇女，也包括已经离婚或丧偶的妇女（含跨省婚嫁女性）。

户籍出生人口 指父母双方有任意一方为上海户籍的出生人口。

外来出生人口 指父母双方均为中国大陆，且非上海户籍的出生人口。居住在上海的按居住地统计，居住地不在上海的按出生医疗机构所在地统计。

户籍死亡人口 指户籍为上海的死亡人口。

外来死亡人口 指户籍为外省市、在上海死亡的人口。外来人口按死亡地统计，相当于医疗机构所在地。